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26號

債 權 人 上菱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奇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日添